國立光復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志工服務辦法

106年3月10日修訂

1. 目的：
2. 促使本校家長參與學生教育行動，協助學校推動校務。
3. 增加家長與學校互動並相互支援，提升對學生的教育服務。
4. 招募資格：

凡本校學生家長有意願參與者，向家長會秘書填表登記即可

1. 工作任務：
2. 協助學生宿舍晚自習指導
3. 支援學校各項活動工作人員
4. 協助學生校外行為巡查糾舉
5. 協助學生偶發事件處理支援
6. 實施說明：
7. 協助學生宿舍晚自習指導：
8. 依學生宿舍晚自習時間每週一至週四晚上19：00～21：00到校關心住校學生自習。
9. 協助學校宿舍管理員維持學習秩序及學習問題協助指導。
10. 支援學校各項活動工作人員：
11. 支援學校各項體育運動工作人員。如全校運動會、水上運動會、師生球類競賽等。
12. 支援學校大型活動所需人力物力資源。如校慶活動、露營活動、環境教育活動、畢業活動等。
13. 協助學生校外行為巡查糾舉：
14. 上學及放學時間協助學生校外行為及交通安全巡查糾舉。
15. 假期時間隨時發現學生校外行為不當，可及時輔導或轉知學務人員輔導。
16. 發現學生校外行為有安全之虞，可立即制止或連繫學務人員立即處理。
17. 協助學生偶發事件處理支援：
18. 協助學生校內外偶發事件處理所需之溝通協調。
19. 協助學生校外偶發事件處理時所需人力物力支援。
20. 其他：

積極參與志工服務，有具體績效者。由家長會秘書提報家長委員會審議後，公開表揚以資鼓勵。

1. 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光復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志工報名表

105學年度

|  |
| --- |
| 基本資料 |
| 家長姓名 |  | 學生班級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學生姓名 |  |
| 有意願支援工作項目 |
| 1.□ | 學生宿舍晚自習陪讀關心（複選）□週一、□週二、□週三、□週四、□機動配合（考試前） |
| 2.□ | 各項學生活動支援工作人員（複選）□全校運動會、□水上運動會、□師生球類競賽□校慶活動、□露營活動、□環境活動、□畢業活動 |
| 3.□ | 學生行為巡查糾舉□上學放學時間、□假期時間、□機動配合 |
| 4.□ | 偶發事件協助處理可支援時間：□日間、□夜間、□隨時待命可支援區域：□鳳林以北、□萬榮、□光復、□富源、□瑞穗以南 |